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30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中矿业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21年8月4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1年内蒙古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董事长牛国锋先生、财务总监王福昌先生和董事会秘书梁欣雨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杨冬梅
任职日期	2021年7月30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96年6月至1998年10月任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理财部职员、发展研究中心市场研究部负责人;1998年11月至2006年3月任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高级研究员;2006年3月至2007年4月任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高级经理、股票投资部高级经理;2007年4月加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宣传策划专员、市场部总经理助理、市场部副总经理、宣传策划部总经理、全球投资客户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备案。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博时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招商银行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8月4日起,个人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申购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美元钞:050203;美元汇:050202)、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258)、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564)、博时富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200)、博时季季乐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9356)、博时双季享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0223)和博时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2246),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以招行安排和规定为准。基金费率请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招商银行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招商银行所有。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招商银行的规定为准。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

网址: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bosera.com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1-057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立案调查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盈方微")于2021年1月6日收到荆州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立案决定书》(开分公(经)立字[2020]753号),荆州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决定对公司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立案侦查,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29日,公司收到荆州市公安局出具的《关于对盈方微公司涉嫌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不予刑事追责的函》,主要内容为:2020年10月19日,荆州市公安局依法对盈方微及相关责任人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犯罪立案调查,现已侦查终结。根据荆州市人民检察院意见,认为刑法规定的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只处罚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对单位不宜刑事追责,且中国证监会已对盈方微违规情况作出警告并处6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详见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14号)。综上所述,荆州市公安局只对本案件相关责任人的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犯罪情况移送起诉,对公司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犯罪情况不予刑事追责。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2021-048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十届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在广西北海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海鲲盈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拟定为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目前,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名称:北海鲲盈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MAA79HYP8B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银海区金科路98号二楼U80
5、法定代表人:邓院平
6、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21年7月29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币专用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1-047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37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编号:2021-042号)。

根据反馈意见列出的问题,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完成了书面说明和解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审核要求和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更新和完善。现根据规定对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1-071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持有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34,495,96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3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大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318,0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基金持有公司股份35,089,9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大基金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4,495,966	7.31%	协议转让取得:34,495,966股

注:大基金于2021年1月23日发出本次减持计划,持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471,594,449的7.3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已增加为664,315,107股,大基金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1,318,093	2%	2021/3/1 2021/7/28	集中竞价交易	131.33 - 212.01	1,994,428,126.75	已完成	35,089,914	5.28%

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实施完成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6元(含税),每股转增0.4股,大基金在2021年3月-4月的减持价格及数量为不复权数据,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715,863	1%	2021/3/1-2021/4/8	175.34-206.37	912,584,963.58
	6,602,230	1%	2021/5/31-2021/7/28	131.33-212.01	1,081,843,163.17
合计	11,318,093	2%	2021/3/1-2021/7/28	131.33-212.01	1,994,428,126.7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7/29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1-072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实施完毕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共转增189,758,592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664,155,073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74,396,481元变更为664,155,073元;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完成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新增股份160,034股,公司总股本由664,155,073股变更为664,315,107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64,155,073元变更为664,315,107元。

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目前,公司已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内容为: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元47439.6481万元"变更为"人民币元66431.5107万元"。

《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何卫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66431.5107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04月06日

营业期限:2005年04月06日至长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8号楼1至5层101

经营范围: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电信设备、手持移动终端的研发;委托加工生产、销售自行研发的产品;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1-070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女士、李斯龙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女士、李斯龙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部分股份,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9,541,9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9,541,9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减持期间为自2021年1月29日起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果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2021年4月29日,控股股东减持计划中设定的减持时间过半,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2021年7月29日,公司收到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女士、李斯龙先生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其于2021年2月3日至2021年7月2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35,482,3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截至2021年7月29日,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女士、李斯龙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齐集团	集中竞价	2021/2/3	59.23	42.30	0.0286
		2021/2/18	54.90	105.60	0.0715
		2021/3/5	41.63	57.60	0.0390
		2021/3/9	39.98	52.00	0.0352
		2021/3/10	40.14	29.50	0.0200
		2021/3/11	40.23	137.50	0.0931
		2021/3/12	40.46	15.60	0.0106
		2021/3/15	40.14	155.45	0.1052
		2021/3/16	39.47	83.70	0.0567
		2021/3/17	40.86	123.30	0.0835
		2021/3/26	38.53	91.1743	0.0617
		2021/5/25	55.72	14.00	0.0095
		2021/5/26	55.57	80.2539	0.0543
		2021/5/28	55.97	38.00	0.0257
		2021/5/28	56.58	11.18	0.0076
		2021/6/7	58.39	27.60	0.0187
		2021/6/8	58.55	4.00	0.0027
		2021/6/21	55.74	18.00	0.0122
		2021/6/22	58.06	8.00	0.0054
		2021/6/23	59.44	45.80	0.0310
		2021/6/25	62.61	262.71	0.1779
		2021/7/28	86.60	144.70	0.0980
	大宗交易	2021/2/3	54.61	100.00	0.0677
		2021/2/18	55.16	150.00	0.1016
		2021/3/5	39.93	100.00	0.0677
		2021/3/9	38.15	50.00	0.0339
		2021/3/10	38.00	50.00	0.0339
		2021/3/11	38.86	100.00	0.0677
		2021/3/22	40.25	150.00	0.1016
		2021/5/10	49.22	100.00	0.0677
		2021/5/12	49.76	100.00	0.0677
		2021/5/13	50.73	100.00	0.0677
		2021/5/17	51.84	200.00	0.1354
张静	集中竞价	2021/5/6	50.25	39.6177	0.0268
		2021/5/10	49.79	55.31	0.0374
		2021/5/12	51.45	167.87	0.1136
		2021/5/13	52.52	72.157	0.0489
		2021/5/14	53.69	107.00	0.0724
		2021/5/17	54.00	68.5341	0.0464
		2021/5/24	54.19	17.00	0.0115
		2021/5/25	55.65	37.00	0.0250
		2021/6/23	62.37	35.55	0.0241
		2021/6/25	61.93	199.96	0.1354
李斯龙	集中竞价	2021/5/21	50.28	0.2721	0.0002
合计减持				3,548.2391	2.4022

注:天齐集团及张静女士减持股份为其持有的天齐锂业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其孳生的股份;李斯龙先生减持股份为其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购买的股份及其孳生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4,379.6114	30.0451	41,631.6432	28.18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379.6114	30.0451	41,631.6432	28.18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00
张静	合计持有股份	7,667.9895	5.1912	6,867.9877	4.64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67.9895	5.1912	6,867.9877	4.64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00
李斯龙	合计持有股份	0.2721	0.0002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2721	0.0002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52,047.8700	35.2365	48,499.6309	32.83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047.8700	35.2365	48,499.6309	32.83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00

注: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1-015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陈臻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许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许阳、李伟明、王恒、陈臻、戴梦华,许阳为主任;

(2)提名委员会:陈臻、林伟、赵鹤立,陈臻为主任;

(3)审计委员会:林伟、陆舞鹄、戴梦华,林伟为主任;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戴梦华、黄国梁、林伟,戴梦华为主任。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李伟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黄国梁先生、郑焕先生、许钦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黄国梁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李川涛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赵振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林佩慧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1-011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董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经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赵鹤立先生为职工董事(简历后附)。职工董事赵鹤立先生将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的8名董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简历:

赵鹤立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政工师。曾任杭州协联热电有限公司检修工、驾驶员,上海金联热力供应有限公司经营采购员,杭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书记、党群部副主任、职工董事。现任杭州热电集团能源技术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群部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职工董事。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1-012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监事会收到《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经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张红兵先生、周莉平女士为职工监事(简历后附)。职工监事张红兵先生、周莉平女士将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的3名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9日

简历

张红兵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杭州热电厂检修部检修工、仓库保管员,杭州协联热电有限公司办公室主管、供热管理部副经理,绍兴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经理、经理,杭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现任宁海杭热热力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周莉平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政工师。曾任杭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杭州协联热电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杭州协联热电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杭州先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余杭杭热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1-014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月 29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春晓路529号江南星座2幢1单元6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和《关于选举胡利华为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许阳(董事长)、李伟明、陆舞鹄、王恒、黄国梁

独立董事:林伟、戴梦华、陈臻

职工代表董事:赵鹤立

二、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战略委员会:许阳、李伟明、王恒、陈臻、戴梦华,许阳为主任;

提名委员会:陈臻、林伟、赵鹤立,陈臻为主任;

审计委员会:林伟、陆舞鹄、戴梦华,林伟为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戴梦华、黄国梁、林伟,戴梦华为主任。

三、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股东代表监事:胡利华(监事会主席)、金洁、汪伟锋

职工代表监事:张红兵、周莉平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

聘任李伟明先生为总经理,聘任黄国梁先生、郑焕先生、许钦宝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黄国梁先生为财务负责人,聘任李川涛先生为总工程师,聘任赵振华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林佩慧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人员任期自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附件:简历

一、董事会成员

许阳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杭州市自来水总公司设计室助工;杭州市自来水总公司新技术办公室副主任、生产设备处处长、副总工程师、总师办主任、总工程师;杭州市自来水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杭州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杭州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杭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伟明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杭州热电厂运行部部长,杭州协联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绍兴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现任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陆舞鹄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杭实集团办公室办事员、副主任、主任,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浙江轻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恒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海外财务总监,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华晏资本(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黄国梁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杭州热电厂化水分场班长、运行分场副主任,杭州协联热电有限公司运行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绍兴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杭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林伟女士: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副教授,注册会计师。曾任杭州师范学院讲师,杭州大学讲师,浙江大学副教授,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戴梦华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曾任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谦禾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臻女士: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省电力局法律事务室主任,浙江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主任,亿博智库经济咨询(浙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长三角洁能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长三角清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浙江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浙江长三角清洁能源与节能环保发展研究中心主任、理事长,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鹤立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政工师。曾任杭州协联热电有限公司检修工、驾驶员,上海金联热力供应有限公司经营采购员,杭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书记、党群部副主任、职工董事。现任杭州热电集团能源技术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群部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职工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胡利华女士: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主要经历):杭州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物业分公司副经理兼杭州天源环境卫生工程技术开发中心副主任;杭州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清洁服务分公司副经理、经理;杭州市固废直运有限公司营运部副经理、经理;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固废直运分公司经理;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清洁直运发展事业部总经理;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金洁先生: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政工师,曾任: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政治部主管、监察审计部高级主管、主任助理、副部长,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副主任。现任: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汪伟锋先生: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金联热力供应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安技部副